（上接D22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促进我国家禽养殖业发展的客观需求

我国家禽养殖生产总量增长明显，但单产水平和生产效率较低；生产总量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加快，但传统饲养方法和现代饲养技术并存；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优势产业带初步形成，但饲养技术水平差，生产性能低下；家禽疫病得到有效控制，但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我国禽产品加工业相对滞后，通过加工、保鲜包装后出售到连锁店和超市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家禽养殖规模化和现代化是必然趋势，是基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家政策推动以及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因此，实施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才能从源头抓起，全面全程保证家禽产品的质量，才能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快产业化进程，促进家禽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2、项目建设是满足市场需求、保障市场供应的重要举措

优质鸡品种肉质细嫩，味道鲜美，深受消费者青睐。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地方优质品种鸡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地方品种鸡单场养殖规模小，标准化程度低、生产水平不高，因而远远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已经制约了家禽养殖产业化的进程。目前消费市场对家禽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家禽产品的安全性越来越关注。建设本项目，促进当地家禽养殖业发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养殖水平，养殖无公害家禽。通过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及生鲜禽品营销网络向市场提供无公害禽肉产品，让消费者放心，因而建设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是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地方品种鸡竞争力的需要。

自我国2018年受到非洲猪瘟冲击以来，随之而来的生猪跨区域禁运，加上屠宰加工分布不均衡，给国内生猪养殖场的正常经营造成困难，商品猪养殖规模大幅减少，猪肉的供应无法满足需求，导致猪肉价格居高不下，我国居民吃实惠肉、健康肉的问题亟待解决。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建成后可极大地缓解公司周边区域市场种猪供应紧张的问题，对于保障未来猪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起到重要作用。

3、项目建设是企业自身发展壮大的实际需要

公司是在实行"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产业化发展的过程中，依托自身实力和本地养殖的自然条件发展起来的湖南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07年以前公司一直以活禽销售为主导，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安全、卫生、健康的消费观念被广泛接受，活禽销售已经开始不能适合城市发展和消费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于2007年迈入食品加工行业，专门以大中城市为目标市场，向城市居民提供新鲜、安全、卫生、健康、放心的畜禽产品，经过近年摸索，公司的"湘佳"牌冷鲜肉类产品已经打入湖南、湖北、重庆、四川、江西、上海、浙江、北京、福建等省市大中城市的超市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湘佳"牌石门土鸡及副产品得到了消费者的普遍认可。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黄羽肉鸡冰鲜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继续推动在中国中部地区家禽定点屠宰进程，强化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以现有省市区市场为据点，加大地级市场开发进度。为实现上述目标，扩大公司影响力，拓展公司产品市场，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势在必行，项目建设在规范公司养殖方式的同时，更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安全、卫生、健康、可靠的鸡源。因此，该项目建设是企业自身发展壮大的实际需要。

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家禽养殖加工方面，公司的产业链已较为成熟完整。要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对其他品种的农产品进行加工，开拓一条全新的产业链是最优选择，因此，公司开展了生猪屠宰、冷鲜肉加工的生产。本次1万头种猪养殖项目建设将与公司的生猪屠宰相结合，形成从养殖厂到居民菜篮子的完整产业链，不仅可以极大地拓展生猪的价值链，同时也可以极大地迎合市场需求，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将引领石门县农产品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有效地推动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牧业的发展，中央领导曾多次对畜牧业的发展作出重要的批示，对畜牧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畜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创建一批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努力实现农产品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批知名公共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以品牌化带动标准化、推进产业化。

2、成熟的"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生产模式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规模化企业均采用"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该模式可以充分发挥合作双方优势，降低产业集聚成本，带动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致富。然而近年来，行业内单一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在市场行情低迷时，容易出现合作一方违约而产生纠纷的现象；同时，如果管控体制存在漏洞可能会出现质量问题。

在多年的黄羽肉鸡饲养历程中，公司通过探索建立了自己的养殖基地，即建立"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有效弥补和降低了单一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中存在的缺陷和风险。公司相继在石门、临澧、岳阳、湘阴等地区投资建成了多个高标准、全自动（自动供水、给料、通风、加热升温、湿帘降温等）、全封闭的标准化基地。公司的标准化养殖具有改善养殖条件、提高生产性能、提高产品质量等优势，可有效解决目前养殖业面临的环境污染严重和疫病多发等问题，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和企业高效运转。

3、充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均在畜禽养殖领域历练多年，在养殖行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把握市场机遇与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强，对畜牧业市场发展趋势有较好的预见能力。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还培养了大批专业的饲养员。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快速发展的需要，引进了一批高素质人才，在种禽繁育、兽医技术、饲料技术、肉制品加工、检验检疫、冷链技术等方面储备了一批优秀人才。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使公司的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

同时，公司在饲料研发生产、种禽繁育、禽蛋孵化、养殖技术、屠宰加工及冰鲜保质技术、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证了畜禽品质。

（三）项目基本情况

1、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

（1）经济效益情况

本次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由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1	新铺镇千斤塔二分场鸡场	18.61	5.61
2	夹山镇汉丰村占家湾鸡场	19.11	5.51
3	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	14.05	6.61
4	夹山镇浮坪村鸡场	11.53	7.38

（2）备案环保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铺镇千斤塔二分场鸡场	石发改备[2019]150号	常环建(5)[2020]27号
2	夹山镇汉丰村占家湾鸡场	石发改备[2020]182号	常环建(5)[2020]71号
3	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	石发改备[2020]273号	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
4	夹山镇浮坪村鸡场	石发改备[2020]272号	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

2、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

（1）经济效益情况

本次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1	太平镇滚子坪种猪养殖场	20.34	3.57
2	太平镇天心园种猪养殖场	12.95	6.05

（2）备案环保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太平镇滚子坪种猪养殖场	石发改备[2019]166号	常环建(5)[2020]20号
2	太平镇天心园种猪养殖场	石发改备[2019]48号	常环建(5)[2020]21号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900万元，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40亿元（含6.4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黄羽肉鸡养殖规模，同时完善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的布局，与公司家禽与生猪屠宰产业链相配套，提高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市场的领先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略有提升，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降低。公司将合理运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促进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给公司整体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5月底完成，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40亿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10.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53.66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2.61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日（2021年1月1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2,300万元，且于2021年4月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情况为准。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E)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E)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76,250,000.00	101,880,000.00	101,880,000.00	110,694,212.92
假设情形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19年度持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20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7,104,319.88	227,104,319.88	204,393,887.89	204,393,88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7,536,556.92	227,536,556.92	204,782,901.23	204,782,90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01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01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01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01	1.8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77,509,906.33	804,614,226.21	1,450,249,926.21	1,450,249,926.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804,614,226.21	1,450,249,926.21	1,631,643,814.10	2,248,643,8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6%	16.84%	13.30%	10.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2%	16.87%	13.32%	10.72%
假设情形②：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19年度持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7,104,319.88	227,104,319.88	227,104,319.88	227,104,31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7,536,556.92	227,536,556.92	227,536,556.92	227,536,55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23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23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23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23	2.0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77,509,906.33	804,614,226.21	1,450,249,926.21	1,450,249,926.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804,614,226.21	1,450,249,926.21	1,654,354,246.09	2,271,354,24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6%	16.84%	14.67%	11.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2%	16.87%	14.69%	11.84%
假设情形③：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19年度持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比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7,104,319.88	227,104,319.88	249,814,751.87	249,814,75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7,536,556.92	227,536,556.92	250,290,212.61	250,290,21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45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46	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45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	2.23	2.46	2.2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77,509,906.33	804,614,226.21	1,450,249,926.21	1,450,249,926.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804,614,226.21	1,450,249,926.21	1,677,064,678.08	2,294,064,67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6%	16.84%	16.02%	12.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2%	16.87%	16.05%	12.95%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平稳或出现下滑或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同时，在公司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			
1	新铺镇千斤塔二分场鸡场	10,792.00	10,600.00
2	夹山镇汉丰村占家湾鸡场	7,500.00	7,400.00
3	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	6,000.00	5,950.00
4	夹山镇浮坪村鸡场	6,000.00	5,950.00
小计		30,292.00	29,900.00
二、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			
1	太平镇滚子坪种猪养殖场	10,000.00	9,700.00
2	太平镇天心园种猪养殖场	10,000.00	9,500.00
小计		20,000.00	19,200.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	14,900.00
合计		65,192.00	64,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公司提高盈利水平，拓宽公司现有业务的广度及深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充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均在畜禽养殖领域历练多年，在养殖行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把握市场机遇与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强，对畜牧业市场发展趋势有较好的预见能力。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还培养了大批专业的饲养员。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快速发展的需要，引进了一批高素质人才，在种禽繁育、兽医技术、饲料技术、肉制品加工、检验检疫、冷链技术等方面储备了一批优秀人才。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使公司的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

同时，公司在饲料研发生产、种禽繁育、禽蛋孵化、养殖技术、屠宰加工及冰鲜保质技术、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证了畜禽品质。

2、成熟的"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生产模式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规模化企业均采用"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该模式可以充分发挥合作双方优势，降低产业集聚成本，带动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致富。然而近年来，行业内单一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在市场行情低迷时，容易出现合作一方违约而产生纠纷的现象；同时，如果管控体制存在漏洞可能会出现质量问题。

在多年的黄羽肉鸡饲养历程中，公司通过探索建立了自己的养殖基地，即建立"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有效弥补和降低了单一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中存在的缺陷和风险。公司相继在石门、临澧、岳阳、湘阴等地区投资建成了多个高标准、全自动（自动供水、给料、通风、加热升温、湿帘降温等）、全封闭的标准化基地。公司的标准化养殖具有改善养殖条件、提高生产性能、提高产品质量等优势，可有效解决目前养殖业面临的环境污染严重和疫病多发等问题，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和企业高效运转。

3、市场储备

优质鸡品种肉质细嫩，味道鲜美，深受消费者青睐。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地方优质品种鸡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地方品种鸡单场养殖规模小，标准化程度低、生产水平不高，因而远远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已经制约了家禽养殖产业化的进程。目前消费市场对家禽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家禽产品的安全性越来越关注。建设本项目，促进当地家禽养殖业发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养殖水平，养殖无公害家禽。通过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及生鲜禽品营销网络向市场提供无公害禽肉产品，让消费者放心，因而建设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是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地方品种鸡竞争力的需要。

自我国2018年受到非洲猪瘟冲击以来，随之而来的生猪跨区域禁运，加上屠宰加工分布不均衡，给国内生猪养殖场的正常经营造成困难，商品猪养殖规模大幅减少，猪肉的供应无法满足需求，导致猪肉价格居高不下，我国居民吃实惠肉、健康肉的问题亟待解决。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建成后可极大地缓解公司周边区域市场种猪供应紧张的问题，对于保障未来猪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起到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依托多年养殖行业经营和综合服务经验以及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63元，共计募集资金75,941.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44.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497.52万元，由于公司于2019年12月已预付承销费200万元，因此合计67,697.5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3.9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5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1908073229200087632	26,980.00	20,203.10	含利息收入
石门农商银行二都支行	82012950001983906	37,583.57	9,874.73	含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873110010122803117	–	13,671.28	含利息收入
长沙银行石门支行	800000204481000002	–	7,037.98	含利息收入
合计	–	64,563.57	50,787.09	–

注：公司共四个投资项目，将每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放至四个银行账户，以便进行独立核算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布局的优化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屠宰3,000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变更为"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本次变更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13,583.5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64,563.57万元的21.04%，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变更后项目投资预算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无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无。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对于闲置募集资金，没有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增加收益。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50,787.09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78.66%，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在建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正有序推进，全部项目计划在2021年12月完成。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50,787.09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78.66%，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在建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正有序推进，全部项目计划在2021年12月完成。

十、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1,2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3,987.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6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4,563.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13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583.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04%						2018年：不适用				
						2019年：不适用				
						2020年：14,133.8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2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2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6,934.24	26,980.00	26,980.00	6,934.24	20,045.76[注1]	2021年4月
2	年屠宰3,000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13,583.57	13,583.57	–	13,583.57	13,583.57	–	13,583.57[注2]	2021年12月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7,199.63	17,000.00	17,000.00	7,199.63	9,800.37	–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7,000.00	7,000.00	–	7,000.00	–
小计			64,563.57	64,563.57	14,133.87	64,563.57	64,563.57	14,133.87	50,429.70	–

[注1]该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在陆续投入

[注2]该项目暂未开工，募集资金暂未开始投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1,2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1]	–	–	–	–	不适用[注3]
2	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注2]	–	–	–	–	不适用[注3]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	–	–	–	不适用[注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	–	–	–	不适用[注4]

[注1]依据该项目可研报告的效益测算表，该项目在投产后经营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为785.97万元、经营期第二年至第十年承诺净利润为每年1,791.77万元，项目年平均净利润为1,537.44万元

[注2]依据该项目可研报告的效益测算表，该项目在投产后经营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为1,566.65万元，经营期第二年承诺净利润为1,518.68万元，经营期第三年至第四年承诺净利润为每年1,323.23万元

[注3]该项目尚未完工

[注4]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营效益情况，也不存在承诺效益和预计效益，详见本报告六（二）之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3号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牧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佳牧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湘佳牧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湘佳牧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湘佳牧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湘佳牧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佳牧业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63元，共计募集资金75,941.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44.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497.52万元，由于本公司于2019年12月已预付承销费200万元，因此合计67,697.5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3.9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5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1908073229200087632	26,980.00	20,203.10	含利息收入
石门农商银行二都支行	82012950001983906	37,583.57	9,874.73	含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873110010122803117		13,671.28	含利息收入
长沙银行石门支行	800000204481000002		7,037.98	含利息收入
合 计		64,563.57	50,787.09	

本公司共四个投资项目，将每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放至四个银行账户，以便进行独立核算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进行公告，结合本公司生产布局的优化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屠宰3,000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变更为"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本次变更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13,583.5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64,563.57万元的21.04%，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变更后项目投资预算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无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无。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对于闲置募集资金，没有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增加收益。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50,787.09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78.66%，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在建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正有序推进，全部项目计划在2021年12月完成。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50,787.09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78.66%，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在建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正有序推进，全部项目计划在2021年12月完成。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4,563.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13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583.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04%						2018年：不适用				
						2019年：不适用				
						2020年：14,133.8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2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2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6,934.24	26,980.00	26,980.00	6,934.24	20,045.76[注1]	2021年4月
2	年屠宰3,000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13,583.57	13,583.57		13,583.57	13,583.57		13,583.57[注2]	2021年12月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7,199.63	17,000.00	17,000.00	7,199.63	9,800.37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小 计			64,563.57	64,563.57	14,133.87	64,563.57	64,563.57	14,133.87	50,429.70	

[注1]该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在陆续投入

[注2]该项目暂未开工，募集资金暂未开始投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1,2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注3]
2	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注3]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注1] 依据该项目可研时的效益测算表，该项目在投产后经营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为785.97万元、经营期第二年至第十年承诺净利润为每年1,791.77万元，项目年平均净利润为1,537.44万元

[注2]依据该项目可研时的效益测算表，该项目在投产后经营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为1,566.65万元，经营期第二年承诺净利润为1,518.68万元，经营期第三年至第四年承诺净利润为每年1,323.23万元

[注3]该项目尚未完工

[注4]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营效益情况，也不存在承诺效益和预计效益，详见本报告六(二)之说明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0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0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已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相关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将敦煌晶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晶澳"，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100MW）1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丝路坤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赤峰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晶澳"，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30MW）1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两家公司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敦煌晶澳、赤峰晶澳100%股权交割完成后，敦煌晶澳尚有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12,735万元；赤峰晶澳尚有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3,450万元，合计16,185万元，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公司已收到赤峰晶澳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协议约定，敦煌晶澳应于2021年1月13日前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敦煌晶澳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出现逾期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笔借款已全部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完结，至此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03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500万元～45,500万元	盈利：28,897.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99%～57.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元/股～0.80元/股	盈利：0.5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持续专注于保健按摩与健康环境两大主业，2020年经营成果显著，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53.99%～57.45%，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度公司保健按摩板块呈现先抑后扬的趋势，虽然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短暂受抑，第二季度迅速恢复增长，第三、四季度实现快速增长，并且逐季同比增速加快；

2、2020年度公司健康环境板块持续技术储能和国际市场开拓，自第二季度开始连续三个季度高速增长，全年预计翻倍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151%-195%	457,462万元
	1,150,000万元－1,35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68%－623%	盈利：54,629万元
	盈利：365,000万元－395,000万元	

注：本公告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新冠肺炎爆发期间，公司及时快速反应，加班加点生产防疫产品，相关医用防护用品（主要是口罩、防护服、隔离衣等）在线上和线下渠道、境内和境外市场销售额均大幅提高。

2、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全棉水刺无纺布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手术衣、隔离衣、防护服、口罩等产品，既解决了原材料的紧缺困难，同时舒适性等优点又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自主研发的原材料已规模化生产，从而使产品成本下降，进一步有效提升了全年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但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恢复履行职责暨代理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陈永聪先生被公安机关调查后，为保证经营稳定，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申亮先生为公司代理总经理。2020年12月4日，公司总经理陈永聪先生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沪检一分二部刑不诉[2020]Z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离任监事分别收到<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陈永聪先生《确认函》，陈永聪先生已具备恢复履行总经理职责的条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陈永聪先生恢复履行总经理职责。

同日，公司收到申亮先生《辞职报告》，申亮先生辞去公司代理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申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申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申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9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述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增持，根据申亮先生的《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亮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申亮先生所负责的代理总经理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代理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影响。

申亮先生担任代理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总经理职责，在维护公司稳定及危机化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申亮先生担任代理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